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工作報告
(9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壹、區里行政業務

一、推動區公所英文網站建置

本市各區公所已建立英文網站網站內容包括：各區特色簡介、區公所服務項目、區內重要景點介紹、服務時間、聯絡信箱及外國事務相關網站連結等，同時本府民政局亦要求各區公所每月定期更新網站統計資料，並視情況於網站上列出各區之最新訊息以服務區內外籍人士。

二、辦理九十一年度績優里幹事表揚活動

為激勵表彰績優里幹事之工作表現，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各區公所完成本市八十五位績優里幹事之遴選。因 SARS 疫情影響，表揚活動預計於八月辦理，由市長親自頒發獎狀公開表揚，以資獎勵。

三、辦理區里工作人員研習

九十二年四月辦理學籍管理資訊系統研習，原訂於六月舉辦之區里工作人員顧客滿意研習班因 SARS 疫情影響延至九月份辦理。九十二年下半年度計畫辦理區里工作人員服務禮儀研習班二期、區里工作人員記憶研習班三期、區里工作人員溝通研習班三期。

四、賡續辦理市長與民有約

為直接與民眾面對面溝通，主動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具體展現市府主動服務效能，由本市各區公所

輪辦市長與民有約，接受民眾陳情事項，本（九十二）年度辦理其中除北投、松山等區申請約見人數不多，經會前會協商後，陳情人皆已同意撤案，因此並未辦理正式約見外，共計辦理四場。

五、辦理市長及副市長基層走訪活動

（一）本年度為使本府團隊能深入里鄰、走訪基層，體察民情實況，強化本府團隊與地方互動關係，辦理市長拜訪新任里長外，更規劃副市長基層走訪部分，藉由聽取基層對本府政策之優、缺點等相關意見，促使市府團隊在施政作為上更能契合當地民眾需求。

（二）本活動自九十二年三月廿七日開始進行，市長拜訪新任里長部分已走訪北投、文山、中正、萬華等區新任里長；二位副市長業已分別走訪士林、北投、大安等區之所有里長。

六、賡續辦理本市各區鄰編組調整作業

本市各區鄰編組調整業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調整作業，將全市一〇、一八八鄰調整減為九、四四四鄰，並公告自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實施。

七、編印本市及各區行政區域圖

配合本市第五期里區域調整，部分里界更動，本府民政局重新製作全市及十二區行政區域圖，目前已送內政部地圖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發行許可證：台地字第參貳參號），刻正由各區公所進行最後印前核對，預計七月底可製作完成。

八、編印臺北市區里界說

為配合本市第五期里區域調整及落實「次分區」共同生活圈之理念，本府民政局重新製作九十二年度區里界說。編排方式以「次分區」為編印主軸，除配合本次里區域調整後，將各區里現狀及概況做整體的增補外，並輔以各里人文、沿革、重要地標等圖文介紹，期使本書可作為行政之參考外，更兼具宣揚地方特色之作用。目前正由各區公所進行三校作業，預計七月底可製作完成，爾後並將設計相關網站，供一般民眾瀏覽查閱之用。

九、提升市容查報系統案件品質

- (一) 本府市容查報系統案件數量每月平均件數約為五千件，本府民政局經檢核在達到「量」的提升後，更進一步追求查報「質」的提升，因此該局要求全體里幹事於協助執行市容查報時，加強影像上傳功能將案件現場影像併案查報送權責單位處理。
- (二) 本年度影像上傳件數一月份為 1312 件，二月份為 1659 件，三月份為 1936 件，四月份為 2158 件，五月為 2045 件，六月為 2076 件，每月影像上傳件數已達查報件數百分之四十以上（較去年同時期成長三成以上），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十、防災通報管理系統建置

本府民政局規劃運用 PDA 無線通報災情之機制，建構本市區級防（救）災通報網絡，業已於九十二年一月底架構完成，並已採購個人數位助理（PDA）配供各區全體里幹事及相關區級救災人員使用，經多

次的系統測試，以及里幹事之訊息回報測試，狀況良好。

十一、撰寫本市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本府民政局研擬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期以確認各區災害應變中心針對風災、水災各編組工作任務，及可資調度人力、機具等資料，建立共同性標準作業程序，經與本府各相關局處討論後，業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簽奉市長核定函送各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實施。

十二、SARS 防疫期間執行居家隔離管制業務

本次 S A R S 疫災其災害類型與之前發生的風災、水災、震災等災害大相逕庭。因此，在市府整體防災體系運作上民政系統由原來的勘查災情角色，轉變為執行居家隔離者之管制工作。

(一) 成立前進指揮所及緊急聯絡窗口

1. 四月二十四日和平醫院封院後，本市中正區及萬華區公所即於廣州街警察廣播電台前成立前進指揮所，由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負責和平醫院現場指揮、協調、調度、管制、聯繫等任務。
2. 四月二十七日起通令各區成立緊急聯絡窗口，指派專人輪值，以期快速處理行政區內 S A R S 防疫工作。
3. 四月二十九日萬華區仁濟醫院封院，萬華區公所成立仁濟醫院前進指揮所以為因應。

4. 因疫情持續延燒，五月四日起由其他區長輪流至和平醫院前進指揮所擔任指揮官，以分擔中正、萬華區長之負擔，並增加區長對防疫工作的歷練。
5. 五月九日華昌出租國宅發生疑似感染 S A R S 死亡案例，為執行封街任務，萬華區公所於綠堤區民活動中心成立前進指揮所。執行封鎖區人員管制，環境消毒、疫情調查、住戶人口清查、居民送餐服務、代遞親友家屬代購物品等服務，並將大理街一六〇巷二十三弄九至二十三號住戶 74 人集中安置於基河國宅。至五月十日強制隔離區擴大至大理街一六〇巷二十一弄二至二十四號。並辦理第二梯次 8 名住戶送基河國宅集中隔離。

(二) 電訪一般居家隔離者

1. 本府衛生局提供 A 級居家隔離者名單，境管局、疾病管制局提供 B 級疫區入境居家隔離者名單，由各區戶政事務所及各區公所人員對居家隔離者進行電話訪問，每日一次以上。
2. A 級隔離者夜間加訪一次，B 級隔離者夜間抽訪 30%。電訪內容包括被隔離者之居家隔離狀況，發燒與否、是否需要送餐、清理垃圾及其他居家隔離應行注意事項之提醒。
3. A 級 25 人，B 級 2317 人，共計 2342 人。

(三) 視訊電話之安裝：配合內政部於 A 級居家隔離者家中裝置視訊電話計 978 組。

- (四) 提供居家隔離者居家服務：為使居家隔離者能安心居家隔離，於進行居家隔離者電話訪問時，調查是否需要送餐及協助處理垃圾等，以提供生活上之必要協助。送餐服務 6637 次，通知環保局清理垃圾服務 1963 次。
- (五) 聯合稽查：
1. 為落實居家隔離措施，除原來的電話訪問外，自五月六日起整合民政、衛生、警政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每日實施稽查。
 2. 截至七月四日共稽查 A 級 3305 人、B 級 8955 人，共計 13421 人，截至七月四日 A 級告發 24 人、B 級告發 200 人，合計 224 人。
- (六) 成立里鄰抗疫小組：
1. 結合里鄰長及里幹事編組成立各里抗疫小組，對里內 A 級隔離者每日訪視二次以上，B 級隔離者抽訪一次。
 2. 截至七月四日累計執行 A 級訪查 32042 人次、B 級訪查 59263 人次，合計 91305 人次；A 級累計告發 26 人、B 級累計告發 71 人，合計告發 97 人。
- (七) 協助量測遊民體溫：遊民業務係由社會局負責，但限於人力不足，除中正、萬華、中山、大同外，其他八區由區公所協助測量區內遊民體溫，截至七月四日共 988 人，4 人發燒咳嗽。
- (八) 全市大消毒：為防止 SARS 疫情擴散至社區，五月三日起配合環保局發動里鄰系統於各里設置漂白

水供應站，免費提供市民漂白水，進行居家環境消毒。

- (九) 耳溫槍及愛心溫度計：為鼓勵市民每日測量體溫，本府特別提供愛心溫度計每支五〇元，透過愛心藥局販售。另為便於里長服務里民，採自願方式由里長代為銷售愛心溫度計，登記代售共計 171848 支。
- (十) 全民測量體溫運動：為有效遏止 S A R S 疫情擴散，配合中央全面推動市民測量體溫。自六月一日起，於本市 449 里辦公處及 121 處寺廟教會設置市民體溫量測站，提供量測體溫服務，自六月二日至七月三日累計量測人數合計 2841509 人（一人發燒送醫）。

貳、區里自治業務

十三、賡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 (一) 本府民政局九十二年度編列七千五百萬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經廣徵提案，至九十二年四月共順利甄選三十座鄰里園，各案均已完成徵求專業團隊，刻正辦理社區參與式規劃說明會、社區說明會、期中審查、期末審查及圖說審查，完成規劃為具有當地特色、創造力的鄰里公園主題經營，並將於九十三年度完成公園改造工程。
- (二) 九十一年度規劃案二十九件鄰里公共空間、公園改造工程案，截至九十二年七月底止已有十一案竣工，以實質提昇公共空間，營造優質的社區生

活環境，另完成城鄉會館建築物修復再利用工程。

(三) 廟埕與夜貌改造

1、林安泰古厝夜間照明工程。

2、配合大同區公所協助霞海城隍廟向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認養廟前廣場及取得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同意由廟方配合照明改善廣場鋪面及負擔所需經費。

十四、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

為發展各行政區之特色，以活化地區文化，提昇區民對地方認同，促進地區民眾參與，提供市民參與公共生活之場所，積極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至九十二年七月公民會館已完工者計有北投、南港、文山、大同區公民會館；刻正進行修繕工程者計有信義區；完成規劃設計辦理發包作業中者計有中正、士林等二區；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案計有大安、中山、萬華；松山會館館址已初步擇定爭取配合塔悠路健康路口之都市更新回饋辦理，內湖會館續協調中。

十五、里民活動空間管理

全市目前計有一九〇里申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及一〇四里申請臨時里民活動場所，另本市設置區民活動中心一四七處，全市計達里民活動空間計四四一處，舒解本市各里活動場所不足之需求。

十六、訂定臺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法定競選活動競選旗幟管理須知

於第九屆里長選舉法定競選活動期間，以正面表

列方式開放本市「十五米以下道路路燈桿」、「區公所所轄之鄰里公園」、「三處特定開放地點」等三大類地點，供候選人於法定競選活動期間插設競選旗幟及懸掛布條。透過此種方式有效集中管理法定競選活動期間之競選旗幟，共同維護市容景觀、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

十七、辦理第九屆里長選舉

本市於九十二年一月四日舉行第九屆里長選舉，選出四百四十九里長，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宣誓就職。

十八、辦理第九屆里長就職及研習

(一) 本市第九屆里長就職典禮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舉行，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即白副市長秀雄頒發當選證書。

(二) 新任里長研習活動於九十二年三月份舉行，共分六個梯次，一梯次由二區之各里里長及二位鄰長參加，一里共有三人，總計全市共一、三四七人參加。並舉行綜合座談，期增進新任里長與本府間的雙向溝通及交流，俾使里政相關業務順利推動。

十九、編印第九屆里長名錄

配合里長改選印製里長名錄，及鄰長重新遴聘建置里鄰長相關資料。

參、宗教禮俗業務

二十、賡續辦理本市寺廟補辦登記

為加強寺廟行政管理措施並解決已存在之募建寺廟財產登記之問題，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開辦本市寺廟補辦登記，凡取得補辦登記表〈證〉者，其權利義務均依監督寺廟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另針對補辦登記寺廟使用公有土地〈國、市有土地〉辦理承租〈售〉說明會，期輔導其土地使用合法化後完成補登記，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輔導計三十八家寺廟完成補登記。

二十一、寺廟總登記

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府民三字第 09200611600 號函頒「臺北市第四次寺廟總登記執行計畫」，並依計畫於九十二年六月一日起受理寺廟總登記。

二十二、宗教相關法令修正

九十二年三月三日府民三字第 09200804400 號函頒修正「臺北市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教會所有注意事項」。九十二年四月四日府民三字第 09200611000 號函頒修正「臺北市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辦理更名記為寺廟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三、未登記宗教團體訪查

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至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依未登記宗教團體訪查實施計畫，辦理訪查並更

新宗教資訊系統資料，目前本市未立案宗教團體計一、七六一家。

二十四、調解業務

九十二年三月十七至二十四日辦理本市各區調解業務考核，並遴選松山、信義、大安、中正、萬華、北投等六區送法務部辦理複核；並辦理本市各區調解會參訪其他縣市績優調解委員會觀摩聯誼活動。

二十五、辦理宗教建築夜貌規畫遴選

九十二年度業遴選士林區慈誠宮作為宗教建築夜間照明規畫地點。

二十六、因應 SARS 結合宗教團體辦理祈福活動

- (一)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日與聖家堂合辦「唱出更豐富的生命」活動為戰爭及 SARS 祈禱平安。
- (二) 九十二年五月四日與中華佛教音樂推廣協會於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舉辦「為全國同胞、消災祈福法會」。
- (三) 九十二年五月十七、十八日與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東森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合辦「抗疫息災祈福法會」活動。
- (四)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與中國宗教徒協會合辦「消災祈福燭光晚會」。

二十七、第十三屆調解委員之聘任

本市各區第十三屆調解委員新聘二十五人，經四月八日市政會議通過後於四月十八日以府民三字第 09200614700 號函請議會審議。

二十八、二〇〇三台北燈節

二〇〇三台北燈節「吉羊兆豐年」自二月十五日（農曆正月十五日）至二月二十三日（農曆正月二十三日）為期九天，從媒體報導，從民眾反映，均得到讚許的口碑，更創下賞燈人潮超過四二〇萬人次的紀錄。其中多項「創舉」更為人津津樂道。如：

- （一）主燈突破具象與首創的「許願池」設計，民眾可跨越橋狀階梯，為親友祈願納福，掀起許願的熱潮。
- （二）主燈聲光秀結合蘭陽舞蹈團表演，讓現場民眾讚嘆不已。
- （三）副主燈以各種造型的舞羊與手持樂器的音樂羊，呈現歡樂十足的氛圍，吸引民眾爭相拍照。
- （四）「洋洋得意寫真館」、「黑羊白羊走著橋」、Lucky4深獲小朋友喜愛，更達親子同樂，留下美好記憶。

二十九、推展基層藝文活動

本（九十二）年度上半年基層藝文活動已辦理者計：內湖區—內湖上元節、北投區—樂遊北投春之約、中正區—「Discover 中正」、萬華區—「加蚋文化節」等四場。另中正區於六月十四日辦理「手牽手，和平加油！」—慶祝和平醫院重新開幕活動；萬華區於六月十四日辦理「陽光萬華、再造艋舺—仁濟醫院重新開幕」活動。

三十、辦理市民聯合婚禮

本府近年來除了持續辦理市民聯合婚禮外，在辦理的型式上有了突破，不再依循以往制式的婚禮模式，而以主題性的創造、浪漫場景的塑造、提供給臺北市想要步入禮堂的新人們一個永生難忘的婚禮。特殊的主题，加上臺北市具代表特色的地標、建築或場景，本上半年度共辦理了「天長地久」、「情定今生」及「一世情緣」等三場不同主题婚禮（如傳統古式、六〇年代上海風之婚禮等）及一場由承辦廠商募集社會資源辦理之「愛在星空下」婚禮，共計二二五對新人參與。

三十一、辦理春祭烈士入祀

（一）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年度春祭暨烈士入祀儀式

本年度春祭入祀烈士人數一人，係海南島抗日烈士周朱桂先生，本活動由市長擔任主祭者，現場由小號手演奏出優揚並充滿哀思的旋律，禮成時並鳴放十九響喪砲，氣氛莊嚴肅穆且溫馨感人。

（二）本年度秋祭入祀部分，因 SARS 防疫工作殉職之醫護人員，提出入祀本市忠烈祠申請者截至現時計七人，業經內政部核准者現為陳故護理長靜秋及故消防替代役男郭國展，餘五位烈士刻正向內政部提出入祀申請；另因其他事蹟申請入祀經內政部核准者尚有歐長水、王駿耀二名烈士。

三十二、孝行獎（模範）表揚

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年度全國孝行獎本市受推薦人審查，經評選決議，本市推薦參加「九十二年孝行獎暨教忠教孝績優團體選拔活動」之孝行模範共計十名，分別為彭舒羚、馮月娥、莊阿珠、楊秀雲、胡靜涵、黃王綉琴、徐美玲、吳佩穎、黃瀨瑩、陳金獅，經函薦台灣省政府複審全數審查通過，當選九十二年全國孝行模範。

三十三、修正本府頒發榮譽市民紀念章實施要點為「臺北市政府頒發傑出市民證及紀念章實施要點」國際間對「榮譽市民（Honorary Citizen）」一詞之解釋，係指非本市市民而對本市友好之人士，為符合國際慣例，特將「榮譽」市民更正為「傑出」市民（條文內名稱一併修正），以正視聽。另因「臺北市政府頒發榮譽市民紀念章實施要點」自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修訂迄今，部分規定因不明確或不合時宜，確有修正之必要，本次特一併作第三次修正，該要點於六月卅日發布施行。

三十四、活化林安泰古厝

（一）祭祖系列活動：為倡導慎終追遠的傳統文化並凝聚宗族的社會力量，本府民政局每年均定期舉行祭祖典禮，五月三日舉辦祭祖儀典，活動邀請財團法人全國林姓宗廟代表、臺北市林氏宗親代表、臺北市各宗親代表及臺北市民前來

感受傳統祭祖儀式再現。透過傳統祭祖之儀式，除了讓觀禮民眾在莊嚴的氣氛中，追憶先民精神，更期望進行之儀式典制，將可作為民眾祭祖的參考依據。

- (二) 民俗香藥植物主題園：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經過數年經營與管理，業已確立其民俗文物館之定位，藉以各項民俗與親子相關活動與文物展覽，已奠立其城市觀光地位及價值。為使該館軟、硬體設施更加完臻，現有館舍須加強多項設施，並籌劃更多相關活動及展覽，俾使民俗教育功能及城市觀光價值益加發揮。透過「民俗香藥植物園」規劃設計及施作，祈於懷舊的閩式建築中，融入時代潮流的新健康主義。

肆、戶政業務

三十五、建置「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

- (一) 為方便民眾洽公免帶國民身分證而能正確快速地辨識身分，同時保障民眾權益，本市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本案係採自願方式建置，即設籍本市十四歲以上領有國民身分證之市民，均可持國民身分證及建置指紋同意書，至各戶政事務所或特定地點建置。
- (二) 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建置四〇六、四六〇人，深獲市民肯定與支持。
- (三) 目前可申辦之事項為：補領身分證、請領戶籍

謄本、戶口名簿、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等五項，未來將增加服務範圍，以提高服務效益。

三十六、賡續辦理外籍新娘及大陸新娘生活成長營

(一) 本(九十二)年四月起由文一、萬二戶政所辦理大陸新娘生活成長營；士林、南港戶政所辦理外籍新娘生活成長營，除萬二戶政所因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停辦外，餘均順利於六月間結業。

(二) 本活動共計招收大陸新娘學員 57 名、外籍新娘學員 67 名，並首度結合本府各局處的專業，提供這些台灣媳婦更多的法令知識與社會福利資源的認識，深受學員喜愛，成效良好。

三十七、賡續辦理「網路預約申請」，並連結「台北 E 點通」開放網路線上申辦

本府民政局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網路預約申請及網路線上申請」，民眾可藉由網路線上申請戶籍謄本(含英文謄本)、戶口名簿及預約各項戶籍登記，提供市民更便捷之服務。九十一年並配合本府臺北 E 點通，連結線上申辦部分，截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府民政局之線上申辦均為臺北 E 點通之熱門申辦項目，線上預約案件數共計四六一件。

三十八、提供「戶政巡迴服務車」巡迴服務

為改善本市偏遠地區市民申辦戶政業務之不便，減輕其往返奔波之辛勞，本府民政局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啟用戶政巡迴服務車，以取代

現有工作站之運作，並依人員、車輛之調度與實際之需求，機動之方式彈性運用，不僅改善市民之不便，同時解決工作站人力資源閒置之困境。平時戶政巡迴服務車作為機動的戶政工作站，而在天然災害來臨前，除可協助區級災害防救系統，進行防災廣播外，並可於災害發生時，提供「戶政巡迴服務車」至特定地點供民眾就近辦理戶籍業務相關事項。

三十九、配合完成市政資料庫建置，提供戶籍資料查詢
本府民政局配合完成市政資料庫建置，提供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戶籍資料，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計有社會局、地政處、原住民委員會、區公所、地政所…等三十四個機關計五十五類完成申請，落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

四 十、擴大辦理「門牌指標」專案

為加強門牌之辨識，使民眾於乘車之際能輕易尋找地址，本府民政局已分別於八十八年、八十九年及九十一年陸續完成三階段「門牌指標」專案，由於試辦以來，成效顯著，大部分民眾對於大塊門牌指標能清楚標示門牌號碼及門牌設計能結合地區特色之附屬造街功能，多表相當贊同，可見本政策確實切合民意，有服務大眾方便尋址之效。本府民政局於今（九十二）年廣續辦理，上半年度施作大型門牌指標（A3 尺寸）四七七面，小型門牌指標（B4 尺寸）三

七五面，合計八五二面。

伍、孔廟業務

四十一、古蹟管理維護：

(一)「九十二年度崇聖祠暨東廂修復工程」

崇聖祠及東廂等因使用年久，漏水情形嚴重，為維護古蹟安全，本(九十二)年度編列新台幣壹仟伍佰零貳萬柒仟零壹拾陸元整辦理修復。案於一月十七日公開徵案，二月二十日召開評選會後，由漢光建築師事務所得標，並六月十三日完成設計書圖說及期末審查。

(二)「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明倫堂拆除改建工程規劃設計」

為使孔廟文化園區能有更開放的空間，並使大龍國小有一定品質的學習空間。於本年度編列明倫堂拆除改建規劃設計費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案於五月九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會，五月二十三日公告上網，六月十七日截標。於七月十四日召開評選委員會，由詹益忠建築師事務所得標，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事宜。

四十二、出版宣傳資料：加印臺北孔廟簡介摺頁中、日文版各一萬份，提供參觀者索閱，有效宣揚及介紹文化古蹟之美。

四十三、舉辦各項藝文活動與班隊

(一)春聯揮毫大贈送活動：為迎接癸未年新春，並弘揚傳統優良民俗文化藝術，特於一月十四日

及二十六日舉辦迎新春現場揮毫春聯贈送活動，邀請中華民國書法教學研究學會及臺北市書法傳承學會老師們現場揮毫寫春聯贈送民眾，參加民眾除獲取名家墨寶外，並享受豐富之文化饗宴。

- (二) 慶元宵活動：配合元宵節慶，於二月十五日在大成殿廣場舉辦「癸未年洋洋得意慶元宵活動」，內容除包含現場彩繪燈籠、名家揮毫外，特邀請讀經班唐詩吟唱、南管雅樂表演、河洛漢詩吟頌、大唐豫和舞團民族樂舞演出等精采節目，其中更穿插精心製作之猜燈謎活動，民眾參與踴躍，現場高潮迭起，充滿春節歡愉氣氛。
- (三) 孔子廟與臺灣文化資產圖片展：與臺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合辦「孔子廟與臺灣文化資產圖片展」，於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六日在臺北孔廟儀門、兩廂及崇聖祠前迴廊展出。透過圖片展示的介紹，呈現並探討臺灣孔子廟建築、古禮祭儀、儒家經典思想等多面課題。另於二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在明倫堂舉辦「孔子廟與臺灣文化資產研習講座」，邀請傅朝卿、何培夫、王鎮華、傅佩榮等學者教授演講授課。
- (四) 親子讀經班：每週二次分別於每週五晚間、及週六下午在明倫堂舉辦親子讀經活動，讀經內容包含唐詩、論語、大學、老子、莊子等，以落實文化扎根教育，啟發兒童潛能。因志工老

師的認真教學，家長的配合及本會的支持，臺北孔廟親子讀經班已有良好口碑。而讀經班之舉辦，更充分發揮孔廟之教化功能，本年度約四百對親子參與本活動。

- (五) 大家來寫書法：每週三下午二時至四時於儀門迴廊舉辦寫書法活動已行之有年，帶動社會學習寫書法風氣，參加學員男女老少皆有，文化氣息濃郁。
- (六) 河洛漢詩研習：與中華民國傳統詩學會合辦「臺北市孔子廟河洛漢詩班」，每週四晚間於明倫堂研習上課，邀請黃冠人等名師以河洛語教授、講解、吟唱漢文漢詩暨傳統詩、絕句、對聯律詩等習作，參加學員踴躍，約近百人。
- (七) 吟詩頌：每週六下午二時至四時開放儀門迴廊供社區愛好詩詞藝術人士以台語吟誦古詩，增進社區居民與孔廟之情感，前來參觀孔廟人士亦可感受優美的古詩吟誦藝術。
- (八) 論語章句講習：聘請樊克偉老師為教席，每週五晚間於明倫堂前段教室上課。藉由論語課程的講授，開啟學生們「希聖希賢」之心，共襄盛舉宏揚孔聖經典，傳承儒家文化。
- (九) 其他六藝研習推廣活動：於每月第二、三個星期六晚上假儀門辦理南管雅樂欣賞等，藉以有效推廣傳統文化。

陸、未來工作重點

- 一、賡續辦理修訂「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全案已送請貴議會審議，謹請支持。
- 二、辦理年度防災綜合演習
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由中山區主辦(大安區、松山區協辦)、七月三十一日由南港區主辦(信義區協辦)、八月一日由北投區主辦(士林區、大同區協辦)災害防救會報及兵棋推演，並辦理土石流演練。
- 三、辦理防救災通報系統講習
辦理系列講習課程，以增進各區防災承辦人之系統操作熟悉，強化里幹事同仁之PDA查報災情傳輸作業之能力。
- 四、建置市容查報無線外業派工系統
市容查報系統擬訂於九十二年度開發無線傳輸系統，將查報工作推向M化(以PDA透過GPRS無線傳輸)，強化區里工作人員行動能力。
- 五、辦理「基層走訪與區政說明會」
預定於九十二年三至十二月完成基層走訪，九月起進行區政說明會。
- 六、賡續推動區級城市交流，培植基層國際視野。
- 七、賡續推動市民參與，改善老舊社區環境，辦理社區環境|鄰里公園、鄰里公共空間改造、閒置空間再利用及主題會館規畫營造，提昇里鄰公共空間環境，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 八、賡續推動公民養成訓練，培養基層人員及熱心地方市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知識，落實社區主義。
- 九、辦理友善里鄰生活環境認證，激發里鄰社區榮譽心，

增強對地方向心力及責任感，共同建立及維護優質居家生活環境。

十、賡續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提供市民活動空間，辦理休閒康樂藝文活動。

十一、成立宗教科，強化宗教輔導業務：

(一) 檢討現行宗教相關法令興革部分；研訂「臺北市輔導寺廟宗教財團法人業務準則」、「臺北市未登記室內宗教場所管理辦法」。

(二) 賡續辦理第四次寺廟總登記。

(三) 辦理宗教團體研習會〈財務、業務、環境等〉。

(四) 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

(五) 宗教會計及會務軟體建置及推廣。

(六) 辦理宗教論壇會議及觀摩活動，促進宗教團體交流。

(七) 辦理聯合稽查未立案宗教活動場所。

(八) 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表揚大會。

十二、辦理調解委員研習表揚活動。

十三、辦理中元普渡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

十四、辦理「民俗香藥草」、「民俗童玩」及「歲時節令」等系列活動。

十五、開設「祭祖儀程」及「廿四節氣」等相關主題之研習課程。

十六、辦理第四屆非政府組織論壇。

十七、辦理第四屆同志公民運動。

十八、辦理同鄉會交流與城鄉系列活動。

- 十九、辦理傑出市民紀念章頒發表揚大會。
- 二十、辦理非政府組織會館、城鄉會館委外經營。
- 二十一、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夜間開放並邀請民間提供收藏品於該館展示展現古厝空間新用途。
- 二十二、擴大「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功能及服務項目
- (一) 為擴大辦理全國首創之「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之功能及服務項目，本系統將於九十二年度增購相關機具及設備，並規劃由系統列印相片供民眾申請國民身分證使用，未來民眾請領國民身分證可無需自行準備相片
 - (二) 將協調地政等機關與本系統進行連結，以擴大市政服務範圍。
 - (三) 本系統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底，建置人數將可到達七十萬人。
- 二十三、建構外籍及大陸新娘多元之照顧及輔導體系
- 鑑於兩岸通婚及跨國聯姻日益普遍，而目前本府對於其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就業、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等諸多層面之相關政策係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辦理，因政策之整體性與資源之整合性不足，故由本府民政局聯合本府相關局處(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文化局、警察局、交通局、新聞處、主計處、區公所等)組成專案小組，以規劃多元之照顧輔導措施，並於核定後函頒「臺北市外籍與大陸新娘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俾對外籍及大

陸新娘可能遭遇的問題都能有因應之道，使渠等從婚前對雙方的尊重理解、結婚後來台之生活適應、人身安全維護均有完整的實施方案及配套措施。

二十四、辦理至聖先師孔子誕辰二五五三週年釋奠典禮
九月二十七日下午舉辦釋奠習儀；二十八日上午五時舉行崇聖祠祭祀典禮，六時於大成殿舉行釋奠禮。

二十五、提昇佾舞精緻度

於七、八月間舉辦佾生研習營，由大龍國小佾舞教練及專業客座擔任講席，使參加祭孔大典之佾生能對孔廟、祭孔雅樂及樂器等進一步之瞭解，並加強其佾舞、肢體語言之訓練。

二十六、賡續辦理崇聖祠及東廂修復工程

賡續於七月完成的崇聖祠及東廂修復設計案，於修復設計書圖經古蹟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工程發包及執行古蹟修復事宜。